

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 「大學部 / 研究生獎學金」頒發共同辦法

90.04.18 所務會議通過
93.05.03 所務會議通過
93.12.08 所務會議通過
94.10.31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96.05.25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96.09.21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99.01.15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99.12.03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02.03.29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06.11.03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07.10.19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08.04.12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09.09.18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10.09.24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本獎學金頒發辦法。
- 二、電機系大學部申請入學正取生前五名，於入學後，大一(上)修學期間學業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二十者，依下表頒發獎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名次	獎學金金額	頒予單位
第一名	免學雜費 (約 28,000)	校方 (備註 2)
第二名	免學雜費 (約 28,000)	校方 (備註 2)
第三名	10,000 元	本系
第四名	5,000 元	本系
第五名	5,000 元	本系

- 三、通訊系大學部申請入學正取生前四名，於入學後，大一(上)修學期間學業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二十者，依下表頒發獎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名次	獎學金金額	頒予單位
第一名	免學雜費 (約 28,000)	校方 (備註 2)
第二名	10,000 元	本系
第三名	5,000 元	本系
第四名	5,000 元	本系

- 四、電機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(含)後考試分發入學，錄取電機工程學系甲組者，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享有免學雜費(每學期約 28,000 元)，以資獎勵，如同時獲得校方新生獎學金者，優先領取校方獎學金為限。
- 五、凡本系大學部新生，於入學前參加本系所舉辦之電機/通訊營者，擇優補助報名費用。補助金額以每人 4,000 元、電機系新生總額 40,000 元、通訊

系新生總額 20,000 元為上限。

六、書卷獎每學期共五名，成績除參考當學期學業、服務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外，並考量系上活動參與度分數加總(參考備註 1)

(1) 大學部大一(上)至大四(上)任一學期學業成績(80%)

(2) 大學部大一(上)至大四(上)任一學期服務與其他優良事蹟成績(10%)

(3) 系上活動參與度 (10%)

以上成績加總在本系各班級前五名者，該學期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且無課程棄選之記錄，並於次一學期仍在本系就讀者，於次一學期初頒給「書卷獎」獎狀乙份，並依下表頒發獎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名次	獎助名稱	獎學金金額	頒予單位
第一名	校長獎	20,000 元	校方 (備註 2)
第二名	校長獎	20,000 元	校方 (備註 2)
第三名	主任一等獎	5,000 元	本系
第四名	主任二等獎	3,000 元	本系
第五名	主任三等獎	3,000 元	本系

七、大學部每學期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，每班最多五名。其條件如下：

1. 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下者，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 10.00 分(含)以上。

2. 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若於次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5.00 分(含)以上。

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，於系辦公佈時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每班各取進步分數最高前五名，每名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份。(不足五名之班級得從缺)

八、大學部「書卷獎」與「成績進步獎」應擇一領取。

九、凡是本系大學生甄試或筆試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碩士班，其曾經在大二下至大四上獲得校長獎者兩(含)次以上，且碩一成績達 80 分且無不及格者，得頒發碩二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。

十、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報考本所碩士班經正取入學者，各班排名在班上前五名者，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(24 學分為上限)二年；排名在班上 6 至 10 名者，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(18 學分為上限)一年，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；排名在班上 11 至 15 名者，得減免一年的學雜費。滿足上述資格學生於註冊入學後一星期內得向系上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
十一、滿足上述條款之碩士班新生得先就本校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」實施要點之新生獎學金或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菁英學生獎勵辦法」之獎勵補助擇一申請，申請所得獎學金與本系提供之同級獎學金差額，將由本系補足。

十二、電機與通訊兩系學生將由兩系獎助學金項下，由指導教授推薦獎勵名單經系所事務委員會通過領取獎學金，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分配。

十三、上述獎學金所需經費由系所之年度預算提撥。

十四、得獎學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得獎事蹟公佈於本系網頁、系公佈欄及 BBS，以資鼓勵。

備註 1：本系大學部「書卷獎」評量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比重	說明
學業	80%	當學期學業成績×0.8
服務及優良事蹟	10%	中正學生會會長、系學會會長以及電機營總召 (100) 中正學生會副會長、系學會副會長以及活動長 (60) 電機營活動長、課程長 (60) 中正學生會幹部、系學會幹部、電機營組長以及班代 (20) 其他服務及優良事蹟，如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 (20~100) 由系所事務委員會(大學部)召集人核定分數。
系上活動參與度	10%	(1) 運動會開幕典禮 (第一學期) (2) 專題展參與票選 (第一學期) (3) 學程說明會 (第二學期, 大二參加) (4) 擴大導生會 (第一及第二學期) 由上述四個活動的出席紀錄經系所事務委員會(大學部)召集人核定分數。
附註		1. 服務及優良事蹟加分項目須與學業成績項目為同一學期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事蹟證明，經審查之後採認。 2. 服務項目最多僅能選一項加分且服務與優良事蹟總分最多採計 100 分。 3. 系上活動參與度由各活動之簽到單佐證(運動會需檢附參與開幕典禮照片一張)，由出席活動次數與該學期總活動次數的比例決定分數，最高為 100 分。 4. 申請截止日為開學後一週內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5. 申請方式：所有申請人均須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資格。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成績為依據(不必檢附成績單)，有服務與其他優良事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 6. 將邀請書卷獎得主於擴大導生會議經驗分享。

備註 2：校長獎係依學校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」實施要點由校方頒予。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為原則。